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國中部導師輪替暨任用辦法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2日導師遴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23日導師遴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1日導師遴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25日導師遴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教師法第 32 條訂定之。

第二條：凡本校專任以上（含長期代理）之教師，無論擔任科目，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

第三條：導師遴選須以法、理為基礎，再兼之以情。遴選方式必須完全做到公開化、透明化、制度化，合乎公平正義原則，沒有特權，亦不循私。

第四條：導師審議委員會組織：

由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師會會長、級導師(3)、專任代表 1-3 人(由專任代表人數調節總人數至奇數)、九大領域召集人（國文、數學、英文、社會、自然、科技、綜合、藝術、健體）、家長代表 1 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會共 21 人。

第五條：本校教師具有以下任一條件者，得提出申請免任導師一年。

（一）在本校擔任專任輔導教師。

（二）當學年度擔任教師會理事長者。

（三）當學年度懷孕，且有醫院證明者(限接 7 年級導師者)。

（四）當學年度領取重大傷病卡，並且該卡尚在有效年限者。擔任代導每學期以累計不超過 5 日為限。

（五）協助擔任本校行政與業務推動之同仁，若導師人數不足應擔任導師為優先。

以上免任導須於每年五月底提出申請，經導師審議委員會通過得免任導師一年。

第六條：長期代理教師老師擔任導師，應以正式教師聘任導師仍無法聘足前提下，經審議委員會審查後，方可擔任導師。

第七條：國中導師以帶至畢業，一任三年為原則。但因授課問題，部分科目擔任導師原則如下：

（一）生物科教師，以連續擔任七年級導師三年為原則，但若願將原班帶至八、九年級者，須於七年級接導時提出申請。

（二）理化科、地科教師，優先協調擔任八、九年級導師，並帶至畢業為原則。

第八條：國中導師遴選程序如下：

（一）自願者優先；其餘依積分高低，由低至高依序排入導師。

（二）導師聘任依積分排序，比序如下：

1.積分(低者優先排入)。2.積分取得年份(少者優先)。3.在本校年資(少者優

- 先)。4.年齡(低者優先)。5.抽籤決定(積分取得年份為新取得先用)。
- (三)學務處依審議委員會審查免任及聘任序位結果，於七月一日前公告下一學年度導師名單。
- (四)新學年度遺留班級，導師聘任方式：先徵詢該班任課老師擔任導師職務。
- (五)由學務處協調徵詢有意願教師擔任之。
- (六)如(四)、(五)項仍協調未果，則由教師以意願申請表方式，進行積分高、低排序遴聘。

第九條：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 (一)積分之計算得計算至畸零數及負分，經委員會審議免任導師不予扣分。
- (二)積分計算方式列表如下：

擔任職務	內 容	計 分	備 註
主任	滿一年	2 分	
正副組長	滿一年	1.5 分	
校隊指導	滿一年	1 分	體育團隊、音樂團隊指導教師
協助行政	滿一年	1 分	1.圖書推動教師比照協助行政 2.創客社群負責人
擔任代導	達 30 個工作日	0.5 分	每學期至多以 1 分為上限。
	30 個工作日後，每超過 10 日	0.1 分	
導 師	七年級帶至九年級滿三年	3 分	
	生物科不同年段任滿 3 年	3 分	未滿不計分
	學年中途因故下導師	不計分	1.第一學期內(含)下導成專任扣 3 分 2.下導後申請留停或長病假不計分
專任教師	滿一年	扣 1 分	
借調教師	滿一年	扣 3 分	借調本校以外其他單位者
輔導團教師	滿一年	0.5 分	新北市國教輔導團教師
技藝班導師	滿一年	0.1 分	

第十條：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第十一條乙方應有甲方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義務。

第十一條：以上條文如有爭議時，得由學務處召開審議委員會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